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单位名称）的高峰林场东升分场大高峰检查站至分场场部林区主干道道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峰林场东升分场大高峰检查站至分场场部林区主干道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67万元，资产总额为8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 广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67 万元资产总额 820 万元。

测试结果: 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申明: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全权负责，承诺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隐瞒、伪造情形。如有虚假，本单位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处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